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8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輔導有關學生社團為辦理活動公開對外募款行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本局接獲民眾陳情，部分高中學生社團於捷運站、信義商圈等區域，因社團公演、成果發表活動經費所需向路人（或商家）進行募款。
- 三、請貴校落實公益勸募條例之教育宣導，予學生正確觀念，以避免外界對學校及學生產生誤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